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NJZC-2020GK0247

项目名称：南京市安全发展多源监测大数据平台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0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市信息中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安全发展多源监测大数据平台（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ZC-2020GK0247
2. 项目名称：南京市安全发展多源监测大数据平台
3. 采购项目预算：5850000元
4.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183天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2）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即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2020年11月11日 13:5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8日 13:50:00

开标方式：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单位联系人沟通。

5.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信息中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D座501室

联系方式：68789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北区二楼

联系方式：025685057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正茂

电话：68789536

6.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7.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供应商应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注册登记，否则，影响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9.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服务>下载中心>示范文本>《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申请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

6.6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应扫描上传认证证书复印件。

6.7 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在投标系统说明。

6.8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6.9 应急保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过程中如出现无法完成制作或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的，请及时（投标截止时间2小时前）与招标文件编制人及系统维护人员联系，系统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951132035；CA 签章维护人员24小时联系电话：18801511808。如供应商未能及时联系而导致投标不成功的，责任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 联合投标

8.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 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10. 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1款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合同条款；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开标之日起六十日内投标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应对投标系统内的《产品清单》分别报价，投标总价由系统自动汇总。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投标文件盖章

1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 开标

20.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20.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与参加投标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2)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2)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2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3)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2 评标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三章“评标标准”说明中确定的评分因素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

22.2 按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1）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2）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交易中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或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交易中心北门口。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分值类型
价格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00	15	自动计算
技术				
2.1	需求理解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本项目背景、服务目标、建设需求及必要性等方面的理解材料综合评分：（1）理解完整深刻、针对性强、能够贴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2）理解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3）内容空泛，套用标准模板，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本项最多6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主观分
2.2	安全发展监测网络数据租赁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安全发展监测网络监测数据租赁服务方案（包含：安全发展监测网络的“安全眼”物联网安防监控、新型光谱视觉气体监测数据服务方案，体现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1）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性、先进、可行的得8分；（2）服务方案较为合理性、先进、可行的得4分；（3）服务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多8分，未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8	主观分
2.3	数据集成监测平台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数据集成监测方面（包含消防感知、重大危险源、安防视频监控数据）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技术方案非常准确、完整、可行的得5分；（2）技术方案较为准确、完整、可行的得3分；（3）技术方案准确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多5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2.4	风险跟踪预警技术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风险跟踪预警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技术方案非常合理、先进、可行的得4分；（2）技术方案较为合理、先进、可行的得2分；（3）技术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多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可视化GIS能力平台的技术方案（包含可扩展性、跨平台能力）进行综合评分：（1）技术方案的可视化GIS能力平台可扩展性、跨		

2.5	可视化GIS能力平台技术方案	平台能力强的得4分；（2）技术方案的可视化GIS能力平台可扩展性、跨平台能力较好的得2分；（3）技术方案的可视化GIS能力平台可扩展性、跨平台能力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多4分，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4	主观分
2.6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技术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技术方案（包含可扩展性、跨平台能力）进行综合评分： （1）技术方案中可扩展、跨平台能力强的得4分； （2）技术方案中可扩展、跨平台能力较强的得2分； （3）技术方案中可扩展、跨平台能力一般的得1分。 本项最多4分，未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4	主观分
2.7	服务总线与 workflow 管理平台技术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总线与 workflow 管理平台的技术方案（包含可扩展性、跨平台能力），进行综合评分：（1）技术方案中可扩展性、跨平台能力强的得3分；（2）技术方案中可扩展性、跨平台能力较好的得2分；（3）技术方案中可扩展性、跨平台能力较弱的得1分。本项最多3分，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分
2.8	运行监控平台平台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运行监控平台的技术方案（包含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1）技术方案非常合理、先进、可行的得4分；（2）技术方案较为合理、先进、可行的得2分；（3）技术方案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多4分，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2.9	现场演示要求	评委根据投标人演示的如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分：1、展示高清监控视频拍摄画面；2、高清监控视频软件操作演示；3、泄漏气体现场检测演示；4、监测平台软件操作演示。（1）高清监控视频拍摄画面非常清晰完整的，得4分；高清监控视频拍摄画面较清晰完整的，得2分；高清监控视频拍摄画面清晰完整度一般的，得1分。（2）高清监控视频软件操作非常便捷的，得4分；高清监控视频软件操作较便捷的，得2分；高清监控视频软件操作一般便捷的，得1分。（3）泄漏气体检测成像测试非常准确的，得4分；泄漏气体检测成像测试较准确的，得2分；泄漏气体检测成像测试一般准确的，得1分。（4）监测平台软件功能非常齐全、操作非常便捷的，得4分；监测平台软件功能较齐全、操作较便捷的，得2分；监测平台软件功能一般、操作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多16分，未提供演示的不得分。	16	主观分

服务				
3.1	项目管理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包含进度计划、工期保障措施、项目管理制度、质量安全体系、文档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1）进度计划非常合理、工期保障措施非常有针对性、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非常健全、质量安全体系非常健全、文档管理措施非常完备的得6分；（2）进度计划较为合理、工期保障措施较为有针对性、项目管理制度较为规范、质量安全体系较为规范、文档管理措施较为规范的得4分；（3）进度计划合理性一般、工期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项目管理制度规范性一般、质量安全体系规范性一般、文档管理措施规范性一般的得2分。本项最多6分，未提供管理方案不得分。	6	主观分
3.2	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维护期内和维护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服务），进行综合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非常完整、完善的得4分；（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完善的得2分；（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多4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4	主观分
3.3	软件升级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软件升级方案（包含数据库更新、功能拓展等，方案具有科学性，能够最大化发挥监控设备功能），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科学合理，能够最大化发挥监控设备功能的得4分；（2）方案较为合理，能够化发挥监控设备大部分功能的得2分；（3）方案合理性一般，发挥监控设备功能有限的得1分。本项最多4分，未提供升级方案不得分。	4	主观分
业绩				
4.1	业绩	投标人具有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成功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4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上传至投标系统，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4	客观分
履约能力				
5.1	项目经理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PMP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证书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2	客观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外）8人以上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且至少一人具有电子信息		

5.2	团队成员能力	类专业技术工程师，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证书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2	客观分
5.3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CMMI三级（含）以上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证书在有效期内，能反映相关信息）。	6	客观分
5.4	软件著作权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技术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上传至投标系统，证书应能反映相关信息）。	3	客观分
信誉				
合计			100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五星级的加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5分	5分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10分	

说明：

- 1、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以系统从政府部门网站自动获取的信息为准，如因网络原因无法正常获取，依照供应商上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信息进行评分。
-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第无项评分因素优劣排序。
- 3、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扫描件为准）。
- 5、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5.1. 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5.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 6、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6.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7.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城市安全发展事关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平稳运行、民生健康幸福。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做出重要指示，强调高度重视城市安全发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安全发展的论述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号）和《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8〕53号）以及《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关于安全发展建设工作的相关要求，南京市委、市政府及各部门积极部署推进南京市安全发展工作，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现拟建设南京市安全发展多源监测大数据平台，促进完善城市安全智能监控信息和安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强城市安全源头治理，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落实落细南京市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任务。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
-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实施方案》
-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53号）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18〕99号）
-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 《信息技术大数据政务数据开放共享》（GBT 38664.2-2020）
- 《南京市政务数据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令第329号）
- 《南京市“十三五”智慧南京发展规划》
- 《智慧江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
- 《江苏省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实施办法》（苏安办〔2016〕103号）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7号）
- 《江苏省安全生产信息化数据规范》（苏安监〔2018〕103号）
- 《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发〔2012〕32号）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
-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
-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
- 《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28）
-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 31496）

4.1.3 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南京市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总体要求为目标，在应急管理“181”信息化平台、智慧消防等安全发展支撑系统的基础上，利用现有的公共区域物联感知网络，建立南京市安全发展多源监测大数据平台，发挥数据赋能、规则制定、综合调度等作用，不替代、不包揽应急、消防等部门的日常运行管理职能。安全发展大数据平台旨在实现安全数据一体化开放共享管理，推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社会治理格局，通过综合性、系统化数据服务，支撑南京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从数据的整体性出发研判安全态势，促进安全监管的信息化、网格化和数字化监管能力提升，在危险源监测管理、安全风险管控、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方面发挥大数据技术的优势作用，增强政府决策的前瞻性和科学性。南京市安全发展多源监测大数据平台作为政府各管理部门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的对接、存储和智能分析的服务平台，重点实现以下分项目标：

（一）统一数据标准规范，分级动态数据接入。

数据资源全面掌控是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建设智慧南京基础，是开展实施各项工作的规划依据。安全发展大数据平台以物联网数据接入为实践切入点建设南京市安全综合分析监管系统、数据建模系统、数据访问系统、数据交换共享系统；以“多部门数据汇总、物联网信息接入”为目标，建立南京市安全运行数据标准规范以及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形成南京市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数据支撑服务模式。

（二）创新应用物联网技术，完善智慧感知体系。

在现有物联感知网络建设的基础上，借鉴新一代的感知-传输-应用技术体系，实现对试点园区可燃有毒气体排放等的安全管理要素的全面感知、有效传输和按需定制服务；应用高精度红外监测技术等，建立试点园区的全方位安全感知系统，统一数据格式展现，形成数据反馈模式，体现“安全眼”“生态眼”对安全监测和数据分析功能，达到安全要素智慧感知和智能预警效果。

（三）立足实际应用需求，建立开放共享机制。

探索数据标准化，为大数据开放共享做好专业的顶层规划和设计，并与各政府部门配合，共同健全数据分类、应用和相应的制度机制。通过试点建设和数据对接推广，平台设计进一步健全南京市安全要素信息化管理支撑体系，规范相关标准和安全保障信息联动模式，为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数据指导依据，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监督管理数据需求，以数据分析反馈预警不安全因素，把安全事故防范和管理建议作为重心体现。

4.2 产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安全发展监测网络监测数据租赁服务	1	项
2	数据集成监测	1	项
3	风险跟踪预警	1	项
4	GIS能力平台	1	项
5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1	项
6	服务总线与 workflow 管理	1	项
7	运行监控平台	1	项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安全发展监测网络监测数据租赁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一、“安全眼”物联网安防监控监测数据租赁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镜头系统总像素>12000万； 2、传感器数量>15个； 3、视频分辨率≥19200×6480； 4、水平视场角≥40度；垂直视场角≥13度 5、接口协议类型：Onvif/GB28181； 6、支持日夜转换模式。 7、帧率>20FPS； 8、视频压缩格式：H.265、H.264； 9、相机有专用支架； 10、具有相机防护措施； 11、防水等级不低于IP66； 12、设备重量不超过15kg； 13、应用和展现软件需在大屏展现。 <p>二、新型光谱视觉气体监测工程监测数据租赁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探测器类型：非制冷型； 2、设备分辨率≥200万； 3、气体监测种类：甲烷、乙烯； 4、识别响应速度≤2s； 5、识别灵敏度：甲烷：10w ppm（距离20m，气团厚度：φ>10cm）； 乙烯：5w ppm（条件：距离20m，气团厚度：φ>10cm）； 6、识别距离：20m（目标直径大于10cm）、60m（目标直径大于1m）； 7、功能描述：气体泄漏监测和报警、泄漏气体种类识别。 8、帧率>25FPS； 9、图像输出：TCP/IP, HTTP, 私有协议； 10、工作温度：-20~40℃； 11、功耗：≤30W； 12、重量：≤1.5kg <p>以上要求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	------

2 数据集成监测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根据数据建设需求，以及对安全发展涉及到的区域管理对象、生产活动进行分析，结合数据库划分原则，确定南京市安全发展多源监测大数据平台本期拟集成的数据包括：消防感知监测数据、重大危险源数据、安防监控数据等相关的要素数据监控集成。</p> <p>数据集成旨在维护数据源整体上的数据一致性、提高信息共享利用的效率。项目以南京市安全绿色发展目标为牵引，从安全预警、事故应急、事故溯源的数据需求入手，将安全监管要素，包括人力、物资、设备、环境等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通过物联网信息传感与通讯等技术有机链接，实现实时、动态、互动、融合信息采集，以此为基础，设计结构统一、布局合理、标准规范的数据库进行统一的汇聚接入，存储到大数据存储组件，经过数据的预处理，建立安全发展数据中心。</p> <p>基于统一的数据支撑平台，旨在为各部门应用系统提供标准化数据服务，促进区域间、部门间人力和物力资源的合理流动、科学高效共享，提升南京市安全管理合力，确保安全事故可防可控，减少安全事故的危害性。</p> <p>以上要求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 风险跟踪预警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平台具备重大危险源数据集成能力，通过平台表样设计展示，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源进行统计分析。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级别占比统计、重大危险源类型统计、重大危险源区域分布统计、重大危险源引发事故数量统计、重大危险源引发事故级别统计。</p> <p>平台可支持对不同行业、企业、区域范围内的历史事故数据、预警数据，基于时间序列进行事故及预警发生的周期性、季节性变化趋势统计分析，进行报警与事故转换关系分析。按照规律对企业危险源、危险区域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并进行预警分级，为职能部门的重点监管提供信息技术支撑，为其隐患排查、安全检查</p>

		和行政执法等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以上要求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 GIS能力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可按照招标人要求在指定的二维及三维GIS地图进行数据展示。 以上要求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5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1、数据目录 为保证数据存储清晰，对接入安全发展大数据平台的数据从业务层面对数据进行统一分类，通过编目、审核、发布和维护南京市数据中心资源目录内容，根据语法、语义和语用等规则对信息资源进行网状组织，满足从信息组织、基础、主题、应等多个角度对政府信息资源进行管理、识别、定位、发现、评估与选择。当前南京安全发展数据资源表现为“物理上分散”，使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困难。推进南京市安全发展大数据平台资源目录体系建设，目的在于形成“逻辑上集中”的安全管理数据资源体系，支撑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2、共享交换平台 通过建立统一的安全监测数据共享平台，定义接入的安全要素数据集的交换、传输和访问控制策略，实现不同部门、不同格式的相互集成、共享和交换，以达到各部门共享互通的效果。数据交换过程需进行数据适配处理、数据传输管理、交换流程管理、系统管理。 以上要求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6 服务总线与 workflow 管理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服务总线</p> <p>服务总线是为将本项目中涉及的各类资源服务进行统一的封装，满足各委办局业务系统通过统一的接口服务获取信息资源，并对管理员提供完善的服务注册、服务维护、服务编排、服务监控等一系列服务管理功能。服务总线可基于SOA架构实施提供基础组件，搭建一个应用集成的基础平台。在此平台上，进行应用集成开发、实施，使得政府单位应用连通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实现服务之间的互连、消息转换、智能路由、处理可靠性、处理安全、服务管理、监控和日志。服务总线提供了各种常用通信协议的传输技术，支持各种常用的数据格式转换和智能路由，可以应用到多种业务集成场景和集成模式。服务集成的开发者不用关心各种通讯协议的技术细节，集中精力实现服务集成的业务规则，快速、高效、高质量的构造服务平台。服务总线提供动态地追加服务的功能，在线可对已有服务进行升级、替换，实现灵活的加工、服务流程，使得协同作业更加易于实现，也使工作流程更易于适应环境的变化和改变、组装。</p> <p>2、 workflow 管理平台</p> <p>workflow 管理平台用于支撑安全管理业务流程快速部署，功能包括流程设计开发、流程部署执行、流程监视管理、统计分析等4大基础功能。</p> <p>大数据平台在进行流程设计过程中应遵循 workflow 管理平台相关数据、协议、接口标准，实现 workflow 管理平台能够迅速对管理流程进行调整。</p> <p>以上要求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7 运行监控平台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不低于以下要求：</p> <p>为保障本安全发展大数据平台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安全隐患，运行监控平台针对牵涉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进行全方面集中监控。依据用户信息系统现状、需求的分析，确立三位一体综合运维监控管理平台框架。</p> <p>以上要求须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4 系统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系统验收要求(完全响应)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交付。
2	现场演示要求	<p>一、投标人在系统投标界面“其它部分响应”的“项目演示”中，按系统提示上传相应演示视频文件（格式MP4、AVI，每个视频文件容量不超过30M），每位投标人演示视频文件总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p> <p>二、投标人采用类似真实系统、系统原型（DEMO）、PPT等方式演示，录制演示视频文件，视频画面须清晰。</p> <p>三、具体演示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示高清监控视频拍摄画面； 2、高清监控视频软件操作演示； 3、泄漏气体检测演示； 4、监测平台软件操作演示。
3	项目管理要求(完全响应)	<p>1、项目组织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组建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项目团队。 (2) 在项目建设周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在本项目终验之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因项目组成员变动而对本项目的实施造成不良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3) 采购人有权指派合格的人员参与项目的全过程活动，投标人应积极予以配合。 <p>2、项目进度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递交本工程项目详细实施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2)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确认的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按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因投标人原因，不能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投标人赔偿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不顺延工期。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推迟开工日期。 (4)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实施时，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暂停实施，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投标人应当按采购人要求停止实施，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作出处理后，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采购人赔偿投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投标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p>(5) 投标人必须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投标人原因不能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p> <p>(6) 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通知并及时补充书面通知。</p> <p>3、项目需求管理：</p> <p>(1) 中标后，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计划及时完成需求调研和需求分析，编制《需求分析说明书》，该《需求分析说明书》需经双方签字确认。</p> <p>(2) 为了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和成本达到最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范围内合理地提出变更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建议，包括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变更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a、采购人将变更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的影响等；b、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后，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投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上述回复。如果采购人接受投标人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项目合同；c、如采购人不同意投标人的上述有关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该项目的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投标人应当执行采购人的变更要求。</p>
4	项目团队(完全响应)	<p>本项目要求：</p> <p>1、项目负责人1名，要求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项目管理经验；</p> <p>2、项目经理1名，要求具有相关工作经验；</p> <p>3、项目团队技术人员10名，要求具有相关工作经验；</p> <p>4、项目售后服务人员3名，要求具有相关售后服务经验。</p>
5	需求理解	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背景、服务目标、建设需求及必要性等方面的理解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
6	安全发展监测网络数据租赁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发展监测网络监测数据租赁服务方案，（包括：安全发展监测网络的“安全眼”物联网安防监控、新型光谱视觉气体监测数据服务方案，体现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上传至投标系统。
7	数据集成监测平台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集成监测方面（包含消防感知、重大危险源、安防视频监控数据）的技术方案，上传至投标系统。
8	风险跟踪预警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风险跟踪预警的技术方案，上传至投标系统。
9	可视化GIS能力平台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可视化GIS能力平台的技术方案（包含可扩展性、跨平台能力），上传至投标系统。
10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技术方案（包含数据目录和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可扩展性、跨平台能力），上传至投标系统。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总线与 workflow 管理平台的技术方案（包含可扩展性

11	服务总线与 workflow 管理平台技术方案	、跨平台能力），上传至投标系统。
12	运行监控平台平台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监控平台的技术方案（包含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上传至投标系统。

4.5 开发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项目管理经验。
2	软件项目经理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软件开发及运维经验。
3	项目售后服务人员	3	具有相关售后服务经验。
4	核心技术人员	10	至少8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软件技术开发经验。

4.6 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	★质量保证	<p>1、投标人须承诺提供的免费服务和产品质保期为一年（含）以上（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至少包含原厂质保服务、升级服务和现场服务；</p> <p>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p>3、投标人保证，依据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项目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p> <p>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承诺，并上传至投标系统。</p>
2	售后服务人员(完全响应)	<p>本项目要求免费维保期一年。免费维保期内，要求提供不少于3人的本地化运维服务。</p> <p>技术力量和人员配备：中标供应商须充分利用现有的优势技术力量，组成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为平台系统维护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须配置有经验的技术支持人员，组成运行维护期间的技术支持小组，负责运行维护期间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人员须包括网络、硬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业务专业等各方面的人才。</p>
3	服务响应时间(完全响应)	<p>1、提供每周7×24小时的故障处理服务；</p> <p>2、免费维护期内，本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即时，响应时间为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为8小时，故障恢复时间为48个小时。；</p> <p>3、免费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即时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并在8小时内到场服务。如不到场，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担负。</p>
4	培训(完全响应)	<p>1、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一般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应的培训课资料；</p> <p>2、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专职培训教员应具有类似项目的培训经验；</p> <p>3、培训的时间和培训次数由采购人决定。</p>
5	违约与赔偿(完全响应)	<p>数据租赁服务中共涉及7路信号数据，要求确保信号7*24小时通畅，每日数据传输正常不中断。否则按照300元/天/路在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其他条款将在后续工作说明书中予以补充细化。</p>
6	项目管理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包含进度计划、工期保障措施、项目管理制度、质量安全体系、文档管理措施等，方案体现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工期保障措施针对性、项目管理制度规范健全、质量安全体系健全、文档管理措施完备等情况），上传至投标系统。</p>
7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维护期内和维护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服务），上传至投标系统。</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续软件升级方案（包含数据库更新、功能拓展等，方</p>

4.7 付款条件

- 1、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 2、本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40%；
- 3、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付清尾款。

4.8 交货时间和地点

-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交付，设备、材料全部运抵采购人工地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
- 2、交付地点：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9 本项目相关附件

序号	附件名称	上传时间
暂无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NJZC-2020GK0247

政府采购计划号： 宁政采[2020]09号0787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信息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D 住所地：

座5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安全发展监测网络监测数据租赁服务	1	项
2	数据集成监测	1	项
3	风险跟踪预警	1	项
4	GIS能力平台	1	项
5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1	项
6	服务总线与 workflow 管理	1	项
7	运行监控平台	1	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NJZC-2020GK0247（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信息中心

（盖章）

代表人：李正茂

电话：68789536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 南京市安全发展多源监测大数据平台（项目名称）NJZC-2020GK0247（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9.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3.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决不与采购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4.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 [南京市安全发展多源监测大数据平台](#)（项目名称）[NJZC-2020GK0247](#)《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